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國清、侯素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侯素雀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及債權催告履行通知（依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債權保全約款第3條第4款）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